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 通知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聯絡人及電話：徐偉玲 08-7703202#7493

電子郵件：license@mail.npust.edu.tw

受文者：各系所學程班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2)屏科大職發字第 112182000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獎勵申請作業截止日為 112/3/20，本次獎勵申請之證照取得區間為 110-2 及 111-1，惠請各班代轉知同學至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俾利證照獎勵金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辦理。

二、本次申請作業時間：**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前**，上網申請，網址為 <https://npustpo.npust.edu.tw/licence/>

三、證照取得區間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08/01 至 112/01/31)及【維護前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02/01 至 111/07/31)。

【維護前期資料】是指上學期 111 年 10 月尚未申請者，可利用此次機會補登，但上次已填報者不能重複填報。



身分別	維護前期資料(110-2)	當期資料(111-1)
在校生	111/2/1~111/7/31	111/8/1~112/1/31
110 學年度畢業生	111/2/1~111/10/31	--
111 學年度新生	111/2/1~111/7/31	111/8/1~112/1/31

【新生】本校大四生直升研一：以研一身份登錄，將給予獎勵金。

本校新生於高三畢業並符合此調查時間點取得之專業證照，不發獎金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之獎勵金需經過學期末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才予以撥款，故本次申請審核通過領取獎勵金約為今年(112 年)暑假時，屆時獲獎名單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學生技術證照系統最新消息。

五、申請者需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 第一次申請證照獎勵者，請先至【**帳戶管理**】上傳【**身份證正面及反面**】(外籍生請上傳居留證，居留證需在有效期限內)及【**本人存摺**】，檔案格式副檔名須為.jpg(小寫)。一銀或郵局存摺免扣手續費，若使用其他銀行存摺影本時會扣手續費。登錄帳戶資料時，郵局不需選擇地區分行名稱，其餘

銀行皆需選擇地區分行名稱，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8220314）、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0077419）。

- (二) 進入系統至【**證照管理**】新增證照上傳【**證照正面及反面**】，檔案格式副檔名須為.jpg(小寫)，否則管理者無法做審核。
- (三) 若於證照系統發現無此證照時，請將「新增證照」申請表(附件二)及證照影本寄至 license@mail.npust.edu.tw 信箱，本處協助新增證照代碼作業，等取得證照代碼時才能登錄該證照資料。
- (四) 證照生效日填寫優先順序為：生效日期->發證日期->考試日期，若證照僅有年/月，無日期者，請統一填報該月份之1日。
- (五) 紙本申請表不需列印，由職發處線上做審核，但於系統關閉前同學需自行於系統檢視證照審核狀態是否缺件被退回需補件，若無於期限內補件視同未完成審核不發予獎勵金，系統內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如電子信箱，若證照有問題職發處會依據同學所留資料進行通知。

六、英文、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證照依教務處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辦理，不在此辦法獎勵。

七、本校出納組帳款查詢系統 (<http://140.127.2.120/>)，學生登入系統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預設為存簿帳號末5碼，即可查閱撥款情形。(若您於證照系統上傳的銀行帳戶與先前提供學校帳戶資料不同時，出納組會以您先前提供給學校之帳戶資料來入款)。

八、學生申請證照獎勵流程圖、新增證照申請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獎勵標準表請上網參閱。<https://reurl.cc/EGzaEm>



正本：各系所學程班代

副本：職涯發展處



111學年度第2學期 技術證照獎勵金申請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2年3月20日(一)**

- 1. 檢視證照上的生效日是否在申請區間 (110-2) 111/2/1~111/7/31
(111-1) 111/8/1~112/1/31

2. 登入屏科大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系統

<https://npustpo.npust.edu.tw/licence/>



- 3.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本人存摺、證照 (上傳圖檔副檔名格式須為.jpg小寫)

帳戶管理

-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及反面(居留證需在有效期限)
- 本人存簿(不接受金融卡)

證照管理

- 證照圖檔
務必檢核證照名稱、證照級別/分數、生效日、發照單位是否與證照影本資料是否一致，依據生效日需選對證照學期。
範例：(111學年度第1學期證 證照名稱) 或 (110學年度第2學期 證照名稱)

4. 線上申請線上審核於申請期間須上網檢視其證照審核狀態

(免交紙本申請表)

證照退回

◆ 若無在申請期間內補件視為不通過

審核通過

◆ 證照獎勵審核通過後，於期末撥款並公告校園搶先報

承辦人：職涯發展處 徐小姐 08-7703202#7493
證照專用信箱：license@mail.npust.edu.tw(來信請註明學號及姓名)

新增證照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系所或班級：

連絡電話：

連絡信箱：

提出「申請新增證照」需提供基本資料如下：

項目	請填寫及勾選資料	備註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分數		
地區	<input type="radio"/> 國內 <input type="radio"/> 國外 <input type="radio"/> 大陸地區（含港澳）	
證照類別	<input type="radio"/> 公職考試 <input type="radio"/> 語文證照 <input type="radio"/> 國際證照 <input type="radio"/> 政府機關 <input type="radio"/> 其他	
*發照單位名稱		
發照單位網址		
可補充更詳細相關資料		可提供相關檔案資料

說明：

系所或學生若於證照系統發現無此證照名稱時，請將「申請新增證照」申請表及證照影本寄至 license@mail.npust.edu.tw 信箱，本處將協助申請新增證照代碼，等取得證照代碼時才能登錄證照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97 年 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6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3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3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0 日第 199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5 日第 254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技能及素養，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 一、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專業證照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 二、本校新生於高中職畢業前取得專業證照，僅做嘉獎乙次，不發獎金，並由系所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嘉獎申請，以資鼓勵。

第三條 本辦法之證照類別區分如下：

- 一、公職考試：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者。
- 二、政府機關：取得政府機關舉辦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證照
- 三、國際證照：取得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國際證照。
- 四、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外語之語文證照。但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之證照者，本辦法應不予獎勵。
- 五、非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

非外語之語文證照。

六、其他證照：取得國內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一至五款所列之證照。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公職考試獎勵標準：高考、甲級及等同高考、甲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5,000元；普考、乙級及等同普考、乙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3,000元；初等考、丙級及等同初等考、丙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2,000元。

二、政府機關獎勵標準：

(一) 取得中央各院及其各部之政府機關高考、甲級、高級及等同高考、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3,000元；普考、乙級、中級等同普考、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1,000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300元。

(二) 取得中央各會、署、局及各縣市政府之政府機關甲級、高級及等同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1,000元；乙級、中級及等同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500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300元。

三、取得國際證照(含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及國外)獎勵金最高1,000元，但不包含免費線上認證之國際證照。

四、取得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1,000元。

五、取得非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300元。

六、取得其他證照獎勵金最高300元。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專業證照，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勵，同一證照申請皆以一次為限。另依本校其他獎勵辦法已授獎勵者，亦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獎助學金支應，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第七條 本辦法之申請時間及申請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職涯發展處公告之。

二、申請流程：

(一) 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先至本校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資料及上傳證照、身分證及匯款帳戶存摺等必要資料提出線上申請。

(二) 申請程序業經職涯發展處審核及彙整後，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獎勵標準表

111年5月5日第268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1年5月26日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證照類別	獎勵分類	證照等級	獎勵金額	備註
公職考試	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者	高考、甲級及等同高考、甲級(含)以上	最高 5,000 元	
		普考、乙級及等同普考、乙級(含)以上	最高 3,000 元	
		初等考、丙級及等同初等考、丙級或不分級	最高 2,000 元	
政府機關	取得中央各院及其各部之政府機關 (考選部、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 內政部等)	高考、甲級、高級及等同高考、甲級、 高級(含)以上	最高 3,000 元	
		普考、乙級、中級及等同普考、乙級、 中級(含)以上	最高 1,000 元	
		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	最高 300 元	
政府機關	取得中央各會、署、局及各縣市政府之 政府機關	甲級、高級及等同甲級、高級(含)以上	最高 1,000 元	
		乙級、中級及等同乙級、中級(含)以上	最高 500 元	
		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	最高 300 元	
國際證照	國內、國外及大陸地區(含港澳)		最高 1,000 元	不包含免費線上認證 之國際證照。
語文證照-外語	除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與外語能力檢定 獎勵辦法補助以外之外語證照		最高 1,000 元	為避免重覆獎勵，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 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 獎勵辦法給予獎勵之 外語證照，一律不再 獎勵。
語文證照-非外語	客語、華語、原住民、閩南語等非外語證照		最高 300 元	
其他證照	國內、國外		最高 300 元	

